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 - 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 僅供識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 2563-3156

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3117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鈞啟**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代碼:9106)**

**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壹、終止上市**

台端所持有之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焦點」）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緣新焦點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並申報之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9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144 條規定終止上市。復經臺灣證交所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雖將於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惟新焦點原股於香港交易所（第一上市地）仍維持正常交易。**台端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最後交易日)之前**，仍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或為配合新焦點 **2017 年 6 月 29 日香港股東大會及停止過戶時程**，台端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

1. 可選擇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存託機構於 2017 年 6 月 3 日起停止持有人 **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2. 若持有人未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含)之前兌回或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之前**透過臺灣證

券交易市場賣出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2017年6月27日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剩餘之存託股份，扣除必要費用後（詳見「相關費用」之說明），將所得之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

### 參、停止受理再發行申請作業

存託機構為配合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下市，自**2017年5月17日起停止受理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再發行作業。**

每一單位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新焦點原股一股。新焦點於臺灣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成交量及收盤價折溢價%，持有人可透過臺灣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 查詢(路徑: 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項目: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附上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12日新焦點股票在香港交易所每日收盤價相關資訊供參考，請見附表。

### 肆、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

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詳述如下。

#### 甲、終止上市前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僅得擇一辦理)，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

#### 一、兌回持有（將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轉換成香港原股）：

持有人必須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或至國內各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為原股存入持有人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流程：(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https://www.megabank.com.tw/</a>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gt;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gt;六、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li><li>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li><li>3. 持有人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b>(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每筆最低新臺幣 2,500 元)</b> 予存託機構。 <b>※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b></li></ol>
申請日+1 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li><li>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li></ol>

申請日+ 2~5 工作日	1.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撥付股票予持有人於香港之證券帳戶或國內之複委託帳戶。
-----------------	---

## 二、兌回出售（將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轉換成香港原股出售，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存託機構將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出售持有人申請兌回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全數出售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出售淨額匯付予持有人。

兌回出售流程：(註: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1.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https://www.megabank.com.tw/</a>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六、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 2.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出售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 <b>※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b>
申請日+1 工作日	1.集保結算所辦理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申請日+2 工作日	1.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香港證券商下單賣出。 <b>※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其後會繼續下單至成交為止。</b>
成交日	1.香港券商成交回報。 2.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 +4~6 日工 作日	1.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辦理結售，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b>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每筆最低新臺幣2,500元</b> ）及國內跨行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 三、相關費用：

-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每筆最低新臺幣2,500元。**
- 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 經紀費（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 0.2%，最低收費港幣100元**
  - 交易費（Ex Trading Fee）：**成交金額\* 0.005%**
  - 交易徵費（SFC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0.0027%**
  - 中央結算費（CCASS Clearing Fee）：**成交金額\* 0.002%，最低收費港幣5**

元，最高收費港幣500元

(5) 印花稅 (Contract Stamp) : 每宗交易金額\*0.1% (不足港幣1元亦作港幣1元計)

3. 國外匯入款手續費: 外幣匯款金額\*0.05%，每筆最低新臺幣 200 元，最高新臺幣 800 元 (若同一日匯入款包含一位以上持有人之兌回出售，本費用依各持有人持有股份比例分攤)。

4. 國內匯款費用: 匯款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每筆新臺幣 30 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 100 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 10 元。

前述費用 1. 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 2.-4. 僅適用於兌回出售，費用於撥付出售款項時扣除。

#### 四、相關風險 (持有人務請注意及審慎考量):

1. 選擇兌回出售時，無法限定價格賣出，成交日及價格受香港證券市場之流動性影響，有可能無法成交或價格遠低於預期。
2. 兌回出售時，尚有港幣結售時之匯率變動之風險。
3. 兌回出售或兌回持有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

#### 乙、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下市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依上開條款約定，持有人逾**2017年6月2日下午三時**仍未申請辦理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存託機構將依上揭約定處理。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收取，取消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

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流程：(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出售日	1. 存託機構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之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 2. 存託機構結算剩餘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會持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 (全數股份 出售完畢)	1. 香港券商成交回報，前項新焦點股份全數出售完畢。 2. 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 (香港花旗銀行) 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p>成交日 +12~18工 作日</p>	<p>1.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存託機構扣除國外匯入款手續費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價款淨額。 3.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銀行匯款費用或支票手續費後（以支票領取者新臺幣25元），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4.集保結算所註銷國內所有新焦點臺灣存託憑證。</p>
-------------------------------	---

※若持有人未於證券商留存銀行帳號或有異動者，請於2017年6月26日前至證券商登記帳號或辦理變更，以利辦理後續出售價款支付作業。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 1.出售新焦點剩餘股份總額時，可能面臨新焦點原股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影響致拉長成交時間或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2.全部出售所需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各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或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持有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實際分配之金額極難預估。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發行公司**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86-21-6465-6077 劉先生

台灣連絡人：0988-126-115 于小姐

**2.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2-2563-3156 分機 3163 何小姐

**3.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2586-3117 分機 5938 張先生

附表

日期	收盤價					成交量	
	原上市地 收盤價 (港幣)	匯率	原上市地 收盤價 (新臺幣)	臺灣存 託憑證 收盤價 (新臺幣)	折溢價 %	原上市地 成交數量(股)	臺灣存託憑 證成交數量 (單位)
5月4日	0.36	3.865	1.39	1.42	2.16	680,000	22,000
5月5日	0.365	3.873	1.41	1.56	10.64	356,000	126,000
5月8日	0.36	3.878	1.40	1.68	20.00	179,000	92,000
5月9日	0.36	3.875	1.40	1.53	9.29	3,501,000	112,000
5月10日	0.36	3.887	1.40	--	--	204,000	0
5月11日	0.35	3.887	1.36	1.35	-0.74	347,000	95,000
5月12日	0.345	3.879	1.34	--	--	236,000	0

註:1.TDR 交易當日無收盤價者以“N.A.”表示。

2.折溢價%=(TDR收盤價-原上市地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100/(原上市地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

3.比較兩地成交量,需先將「TDR成交數量(單位)」乘以「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後再進行分析比較。